####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己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 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 擬委任新董事、監事 董事改任 和 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日期為2011年5月13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9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7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目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僅供識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釋義     |                           | 2  |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А.     | 緒言                        |    |
| В.     | 擬委任新董事、監事                 | 5  |
| C.     | 董事改任                      | 7  |
| D.     | 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7  |
| E.     |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7  |
| F.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8  |
| G.     | 推薦建議                      | 8  |
| Н.     | 責任聲明                      | 9  |
| 股東周年大會 | 會通告                       | 10 |
| H股類別股東 | 大會通告                      | 14 |
| 內資股類別原 | 股東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

北區紅錦大道561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0年度股東周

年大會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

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安汽車(集

團)有限責任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本公司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紅錦大道561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1年第一次H

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本公司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 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

司會議室舉行的201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

股東大會的合称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

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釋 義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主板」
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H股擬轉至主板上市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執行董事:

高培正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施朝春

非執行董事:

張倫剛(董事長)

盧國紀(副董事長)

劉敏儀

李鳴

吳小華

Danny Goh Yan N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啓發

張鐵沁

\* 僅供識別

註册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敬啟者:

# 擬委任新董事、監事 董事改任 和 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A.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3月18日和2011年4月25日所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改任和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資料,以便閣下就股東周年大會上關於委任新董事、監事和董事改任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和就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關於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擬委任新董事、監事

鑒於本公司董事吳小華先生自本公司201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位及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唐宜中先生自本公司201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辭去本公司監事職位(有關詳情見本公司2011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主要股東民生實業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董事會已適當審核有關候選人的資格,曹楊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吳小華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參選。

擬委任之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曹楊先生

曹楊先生,52歲,於1988年畢業於重慶市經濟幹部管理學院。曹先生現任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武漢長安民福通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1978年4月至2009年11月,曹先生曾先後擔任過民生實業綜合處副經理及經理、業務處副經理、民生實業副總裁;在此期間,曹先生亦擔任民生國際貨代公司副經理和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曹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擔任運輸及物流業不同職位的經歷,在內河運輸、汽車物流行業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曹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曹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曹楊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曹楊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曹楊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曹楊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公司將在董事會確定了曹楊先生的董事酬金后進行披露。

除以上披露外,曹楊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 監事候選人

#### 吳小華先生

吳小華先生,55歲,於1988年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財務會計。吳先生辭職生效前,任職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任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曾先後擔任民生實業計畫財務部副經理、經理、部長,民生實業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等職。吳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審計及企業內部控制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吳小華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吳小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吳小華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吳小華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吳小華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吳小華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股東代表監事酬金,公司將在董事會確定了吳小華先生的監事酬金后進行披露。

除以上披露外, 吳小華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該等擬委任之新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將各自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

#### C. 董事改任

鑒於張倫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4月25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改任執行董事。該等建議需要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

### D. 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根據於2010年3月19日召開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形成的決議,批准了本公司轉主板事宜,會議形成的決議有效期均為一年,有效期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日期開始。考慮到有關決議有效期於2011年3月18日後失效,本公司擬轉主板事宜仍未完成,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擬轉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2011年3月1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E.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批准擬委任新董事、監事,董事改任和擬延長轉主板相關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等議案。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十時 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 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 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 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含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 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召開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或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依次舉行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H股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H股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相應的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H股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填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含非H股外資股)填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H股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回條。閣下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 (倘閣下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於2011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 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 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含非H股 外資股)。

#### F.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1日至201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以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5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委任新董事、監事,董事改任和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高培正 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3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决定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年度計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7. 同意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之中國核數師(審計師),任期直至下一屆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董事會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 8. 同意授權公司總經理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市場現時狀況和公司轉主板進程確定是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公司2011年年報;在公司總經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市場現時狀況和公司轉主板進程最終決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2011年年報的條件下,由公司董事會將核數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聘用建議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9. 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關於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註9):選舉曹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曹楊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0. 選舉公司監事會成員(關於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0):選舉吳小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吳小華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1. 考慮及批准張倫剛先生由公司非執行董事改任公司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因張倫剛先生由公司非執行董事改任公司執行董事一事與張倫剛先生簽訂服務合同補充協議。

#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延長公司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批准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1年3月19日起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高培正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1年5月13日

\* 僅供識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1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告》,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

如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 (即:決定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嚴格依法並按照本公司於2011年6月29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1年6月10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9) 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刊發的通函。
- (10) 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刊發的通函。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高培正先生

盧曉鍾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施朝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张伦刚先生(董事長)

盧國紀先生(副董事長)

劉敏儀女士

李鸣先生

吳小華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女士

彭啟發先生

張鐵沁先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 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1年第一次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延長公司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批准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1年3月19日起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高培正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1年5月13日

\*僅供識別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并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1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1年6月10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H股類別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高培正先生

盧曉鍾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施朝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张伦刚先生(董事長)

盧國紀先生(副董事長)

劉敏儀女士

李鸣先生

吳小華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女

彭啟發先生

張鐵沁先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 2011年第一次内资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1年第一次內资股(「內资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资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延長公司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批准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1年3月19日起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高培正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1年5月13日

\*僅供識別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资股類別股東大會并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资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內资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并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必須於2011年5月30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完畢。於2011年6月29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并於會上投票。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擬出席內资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1年6月10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 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 401121。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為(86 23) 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內资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 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 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内资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内资股類別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内资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内资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高培正先生

盧曉鍾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施朝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张伦刚先生(董事長)

盧國紀先生(副董事長)

劉敏儀女士

李鸣先生

吳小華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女士

彭啟發先生

張鐵沁先生